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类）

项目编号：ZZDY-2026-027.2B1-2

蓝田县公安局机关及驻外相关警种购置
2026-2027 年度物业服务及食堂食材采
购服务项目(二次)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蓝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费用.....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8 投标语言.....	13
9 计量单位.....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4 投标保证金.....	15
15 投标有效期.....	15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5
18 投标截止时间.....	16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E 开标/评审.....	16
20 开标.....	16
21 评标委员会.....	17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0
F 授予合同.....	20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
28 履约保证金.....	21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2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2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函.....	42
开标一览表.....	43
分项报价表.....	4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5
供应商概况.....	4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8
 投标方案..... 59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61
 商务偏离表..... 62
 服务偏离表.....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64
 项目业绩一览表..... 65
 其他证明文件..... 66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公安局机关及驻外相关警种购置 2026-2027 年度物业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Y-2026-027.2B1

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机关及驻外相关警种购置 2026-2027 年度物业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5,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均可以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15425456abc0e53d.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

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蓝田县孝泉路8号

联系方式：029-82728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联系方式：176910050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秋洋

电话：176910050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蓝田县公安局机关及驻外相关警种购置 2026-2027 年度物业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二次)
2	标段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ZZDY-2026-027. 2B1
4	标段编号	ZZDY-2026-027. 2B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蓝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公司：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包项目进行响应。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0	付款方式	1. 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2. 款项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3、采取银行转帐支付的付款方式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3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质疑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闫经理</p> <p>联系电话：13992707719</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8	其他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9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或报价）时必须使用主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递交等）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0	不见面开标	<p>1、根据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供应商登录</p> <p>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下载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p> <p>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p>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4、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21	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22	响应	当项目存在多个标段时：允许潜在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进行响应，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时，只允许该供应商中标一个标段（按标段序号排序）。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蓝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主要条款；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20.1 所有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2 会议开始后,投标人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20.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20.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0.5 解密完成后,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20.6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20.7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1.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12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人，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标段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

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10100100956535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2.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投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3591406320 8524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海 叶楚沙	8836374 8629648822 8361749 137728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峰	87231468 13579229383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_____元。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不得超出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预算。

二、款项结算

（一）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二）款项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采购人根据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供货地点与服务履行期限：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服务履行期限：服务履行期限1年。

四、服务基本要求

（一）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质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二）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

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七）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十）服务过程中乙方配送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六、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期限逾期，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食材供应。

七、验收

（一）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依据

1. 根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



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递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商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应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与本项目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标注了“★”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 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附件 2

详细评审表（二标段）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主观
详细评审	食材采购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以下方案①服务流程②进货渠道③存储方案④食品配送及验收方案⑤配送设备 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p> <p>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根据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0000	主观



	应急方案	<p>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①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②处理方式及措施③处理人员配备合理④天气、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⑤配送或使用过程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p> <p>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根据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0000	主观
	管理机构及制度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管理制度②自查制度③奖惩考核机制④安全防范⑤卫生保障⑥消杀管理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以上 6 项内容每项 1 分，满分 6 分，根据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②食品安全与卫生③安全执行标准④检验检查⑤日常检查的措施⑥食品品质新鲜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可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6 分)</p> <p>以上 6 项内容每项 1 分, 满分 6 分, 根据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 每有一处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可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4 分)</p> <p>以上 6 项内容每项 1 分, 满分 4 分, 根据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 每有一处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0000	主观



时效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时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进度安排②采买时间计划③运输路线规划④响应的及时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p> <p>以上6项内容每项1分,满分4分,根据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扣0.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0000	主观
配送车辆	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配备车辆2辆得5分,不满足得0分;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0000	客观
岗位及人员配置	<p>一、评审内容: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分工;②采购与质检岗位人员分离;③接触食材人员有效健康证;④项目负责人、质检员社保缴纳证明。</p> <p>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15分)1.提供完整拟派人员名单及岗位分工(含项目经理、采购、质检、仓储、配送),得5分;缺失项目经理或质量检验员岗位的本小项0分。2.采购、质检岗位做到人员分离不兼任,得5分;同一人员兼任采购、质检岗位本小项0分。3.承诺中标后全部接触食材从业人员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得5分。</p>	15.0000	客观
企业业绩	2023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4分,满分20分(业绩证明以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其中,	0.0000	客观

		一甲方的数份委托合同视为一份合同。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00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5.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8.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8.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8.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8.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蓝田县公安局机关及驻外相关警种购置
2026-2027 年度物业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项目(二次)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ZZDY-2026-027.2B1-2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二零二六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函

致：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费用明细					
单位	就餐人数	每人每日食材费用（元）	每日食材费用（元）	月度食材费用（元）	年度食材费用（元）
机关	100				
交管	153				
刑侦	50				
总计					

说明：

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3. 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一致。
4.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供应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统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全部基本资格条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自然人身份证明；

我方拥有良好商业信誉、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具备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场地、专业技术人员与履约能力；

我方依法足额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近阶段无欠缴、欠费不良记录；依法免税 / 免缴社保的，可随时提供对应证明备查；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内，我方在全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形；

本承诺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构、造假情形。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有权随时核查，我方无条件配合提交财务报表、完税凭证、社保单据、场地设备佐证等全套材料；

若存在虚假承诺、隐瞒失信、伪造资格相关材料，我方自愿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成交”，接受财政部门罚款、1-3 年内禁止参与全省政府采购活动等全部行政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蓝田县公安局：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蓝田县公安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 ccgp. gov. 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非联合体声明

致：蓝田县公安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蓝田县公安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我在此郑重承诺：拒绝围标、串标行为，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内容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所提服务要求，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

蓝田县公安局机关及驻外相关警种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机关主楼职工餐厅、交管业务大厅配套职工餐厅、刑侦片区内部餐厅的食材配送。

三、采购基本情况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分段供应；早餐:小菜 3 种、主食 2 种、汤食 1 种、蛋类 1 种、奶类 1 种；午餐:主菜 4 种(两荤两素)、主食 3 种、汤食 1 种、水果 1 种。中标人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就餐人数：机关 100 人，交管 153 人，刑侦 50 人。

四、配送信息

为机关主楼职工餐厅、交管业务大厅配套职工餐厅、刑侦片区内部餐厅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五、采购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5 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16 规定。
3. 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规定
4. 蛋禽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
5.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 GB2763-2016 标准规定
6. 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按照规定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 1354—2018 二级及以上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1535，质量等级一级。 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无异味，无杂质，无沉淀，无霉变，无结块，无异物，无霉变，无结块，无异物，无霉变，无结块，无异物。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无鲜鱼鳞片完整，无鳞片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	

	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含烘焙原料等）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六、食材配送及验收

1. 原材料配送

1.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7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1.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1.4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2. 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



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1.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1.2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2.2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3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2.4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5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2.6 米、面、油类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0/JHN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0/JIMFD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2.7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2.8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霉变附着物或衍生物。

2.9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



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10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七、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1.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原材料供应管理。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5. 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6.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7.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8.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9.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八、服务履行期限：服务履行期限1年。

九、商务要求

（一）配送及结算要求：

1. 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2. 款项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向采购人根据就



餐人数据实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二）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按照用餐人数计算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以后，价格不得随意调整，如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视为违约，由本次招标下一名次替补，依次类推。

十、其他要求

（1）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④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供应商提供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